

4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实质性会议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引言

1. 支持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进程和机制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重要影响。多年来，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奠定了规范和法律基础。
2. 尽管人们认为，冷战结束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而言是一个有利的动态，但由于在核裁军这一优先领域缺乏进展，国际社会一直未能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核裁军领域履行法律义务并进一步建立规范和法律框架的工作出现了倒退和挫折。
3. 2013 年首次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参与度很高，与会者对作为优先事项彻底消除核武器表示强烈支持，这清楚地表明核裁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它们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仍深为关切，并且仍然认为，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4. 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要讨论的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议程项目。不结盟运动认为，委员会在制定有关该议题的具体建议时，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长期国际义务。
5.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在核裁军问题上的长期原则立场，这些立场也载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



6. 不结盟运动重申，愿意继续与会员国合作，振兴裁军机制，使其能够完成任务。
7. 不结盟运动谨提出以下建议，供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周期成果文件，并保留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进一步建议的权利。

二. 原则

8. 不结盟运动重申，大会在其第一项决议中发出的消除核武器的呼吁仍然有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裁军问题的最后文件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
9. 核裁军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而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10.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核战争危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以及未经授权、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11. 所有方面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对于防止核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12.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旨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的努力与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应同时进行。
13. 不应以核不扩散方面的进展为借口，拖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14. 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15. 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16. 转让、共享和接受任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都违背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
17. 所有国家都必须本着诚意履行其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18. 核武器国家必须立即履行其法律义务，并履行其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19. 不结盟运动强调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在核裁军方面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裁军机制的核心作用和持续相关性。
20. 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
21. 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仍然是裁军机制内就具体裁军问题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的专门审议机构。
22. 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并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这也反映在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中。
23. 必须不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该公约也应确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24. 展现政治意愿，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政治意愿，是推进裁军机制工作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先决条件。

25. 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2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27. 和平核活动和核设施，无论是运行中还是建设中的设施，均不可侵犯。
28. 不得影响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包括发展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9. 在审议核武器问题时，人道主义考虑因素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被认为是基本和全球性关切之一。
30. 不结盟运动最深为关切的是，任何核武器爆炸都会迅速、不加区分地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并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其他重要的经济资源带来长期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今世后代的生命。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认为，必须充分认识到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在此基础上通过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包容性进程，采取各种办法，为实现核裁军做出一切努力和国际承诺。
31. 不结盟运动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三. 建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

32.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将核裁军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最终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并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彻底消除核武器。
33. 促请五个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法律义务和关于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并采取下列步骤，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
 - (a) 充分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早应履行的义务；
 - (b) 充分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 (c) 停止对现有核武器进行升级或研究和开发新型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及其运载系统的任何努力；
 - (d) 在自身及其盟国的安全战略、概念、政策或理论中排除各种核武器的作用；
 - (e) 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其军事和安全理论中全面排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内容；
 - (f) 立即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包括彻底解除瞄准目标和待命状态，以避免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此类武器的风险；

(g)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大幅裁减所有类型核武器；

(h) 对为履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适用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原则；

(i) 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j)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使该机构能够核查其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情况，包括防止核材料进一步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将军事计划转移的裂变材料置于该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k) 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也不以其他方式进行核武器试验，包括亚临界核试验和计算机模拟核爆炸，并关闭和拆除任何核爆炸试验场及其相关基础设施；

(l) 尽快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促进其早日生效，这应当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m) 立即无条件地使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提供的安全保证生效，并在这方面撤销与这些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的任何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

34.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援助。

35.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充分执行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决议和决定。

36. 重申全球长期以来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也是大会在其获得压倒性多数支持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所呼吁的优先事项，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要求以色列按照审议大会有关决定的要求，放弃拥有核武器，毫不拖延、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37.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加强各自和集体努力，以充分执行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决定和决议。

38. 不结盟运动强调通过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欢迎在约旦哈希姆王国主持下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第一届会议并通过一项政治宣言，还欢迎在科威特主持下召开会议第二届会议及其成果，其中包括通过议事规则和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委员会，以及在黎巴嫩共和国主持下召开第三届会议并通过其报告。不结盟运动继续促请该区域所有国家

毫无例外地积极参加会议，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并就建立无核武器区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还强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审议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该议题的决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执行第 73/546 号决定不影响上述决议和决定的有效性，也不得被解释为取代这些决议和决定。

39. 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推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贡献，并在这方面支持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

40. 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及资源或装置，禁止向其提供与核有关的科学或技术领域援助。

41. 强调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各国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具有重要意义，这特别应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42. 又注意到《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召开了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宣言和行动计划。希望该条约将有助于推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全球目标。《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充分致力于执行该条约，并正在建设性地参与筹备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43. 确认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设裁军机制过去取得的成就，表示全力支持这一机制的完整性，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展现强烈政治意愿，以推动裁军机制工作。

44. 欢迎大会第 65/66 号决议和第 70/551 号决定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提出的建议取得圆满成功，强调必须继续就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下一步工作进行协商。

4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商定一项平衡且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裁谈会能够打破长期僵局，开始实质性工作。

4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47. 敦促所有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攻击或威胁攻击运行中或建设中的和平核设施。

48. 呼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在支持充分实现各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方面的作用。

49. 不得滥用核不扩散和核安保来侵犯、剥夺或限制各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50. 呼吁早日开始谈判，就核武器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进行讨论。

51. 呼吁全面执行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及其后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各项决议，并在这方面：

(a)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b) 促请所有国家通过纪念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提高公众对于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的认识；

(c) 重申如大会第 73/40 号决议所述，应举行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所有国家为会议成功取得实质性成果作出贡献。

52. 建议大会宣布“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十年”。
